

主旨：公告本鄉都市計畫道路免指定建築綫路段圖。
依據：公告本鄉都市計畫道路免指定建築綫路段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地點：永康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鄉都市計畫道路經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綫已確定免指定路綫路段如下：
 1.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：A、幹7號20.M道路B、幹1號30.M道路（自中正南路六甲頂十字路口起至中正北路高速公路交流道止）C、次14-5 12 M道路（新行街）D、主5-2 12 M道路（自中正路塩行陸橋起至統一公司縱貫鐵路止）E、幹4號20.M道路（自中山南路開元橋起至永康農會止）F、大灣市地重劃區（全部）G、幹3-2號20.M（自大灣天主教堂起至西勢國小止）主4-3號15.M道路（自大灣市場起農業區界止）
 2. 六甲頂地區：A、②30.M道路（小北路）B、③12.M道路（逢甲醫院至台南縣、市界止）C、永康市地重劃區（大橋重劃區全部）
3. 四分子地區：①30.M道路（中華路南段）

四、建築基地正面臨接免指定路段，側面或背面臨接既成巷路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綫。

鄉長 周鴻儒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31055